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	人数(人)	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	20	161,377,221	32.3261%
其中:			
现场会议投票	18	161,340,621	32.3188%
网络投票	2	36,600	0.0073%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			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	19	70,764	0.0142%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	17	34,164	0.0068%
网络投票	2	36,600	0.0073%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161,342,621	99.9786	34,600	0.0214	0	0
中小股东	36,164	51.1051	34,600	48.8949	0	0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161,342,621	99.9786	34,600	0.0214	0	0
中小股东	36,164	51.1051	34,600	48.8949	0	0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161,342,621	99.9786	34,600	0.0214	0	0
中小股东	36,164	51.1051	34,600	48.8949	0	0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161,342,621	99.9786	34,600	0.0214	0	0
中小股东	36,164	51.1051	34,600	48.8949	0	0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161,342,621	99.9786	34,600	0.0214	0	0
中小股东	36,164	51.1051	34,600	48.8949	0	0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 目	同意(股)	同意比 例 (%)	反对 (股)	反对比 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 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161,342,621	99.9786	34,600	0.0214	0	0
中小股东	36,164	51.1051	34,600	48.8949	0	0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郑哲皓、张巍

3. 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